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698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展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卡固 絆創貼布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594號)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4月20日彰衛藥字第1040011786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11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展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卡固 絆創貼布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85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卡固 絆創貼布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594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4年4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602858號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40698566

(2015/04/20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

交換戳記
104/04/20 12:09

裝

訂

線